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鄭松泰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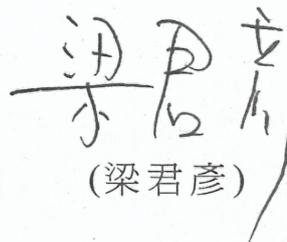
鄭議員：

你於2020年1月23日來函，要求我行使酌情權，在2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前召開特別會議，以傳召行政長官及相關官員到立法會，就特區政府處理肺炎爆發的事宜交代情況。

立法會主席行使酌情權加開會議時，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議員是否有共識加開會議。至今為止，我仍未獲悉議員之間已達成共識，支持就你提出的事宜加開立法會會議。此外，我必須指出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向官員提出質詢，須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的相關規定進行，包括須作出預告(除非獲得我的豁免)，而質詢內容亦須列入會議議程內。

鑒於處理肺炎爆發的事宜屬醫療衛生的範疇，而你信中提及公眾關注的問題亦涉及處理細節，我認為立法會有更合適的平台(即衛生事務委員會)，可讓議員以較自由和互動的方式，就有關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問。事實上，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20年1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有關事宜。議員屆時可在該平台作出跟進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2020年1月24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